

J I U H A N

股票代號：6903

巨漢系統科技

JIU HAN SYSTEM TECHNOLOGY CO., LTD.

11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1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中華路1段324號8樓)



ISO 9002國際品保認證
高品質最佳設計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討論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7
四、其他討論事項	7
五、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
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0
三、誠信經營守則	18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4
五、道德行為準則	29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十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3
三、董事選舉辦法	71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4

壹、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1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中華路1段324號8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王滄鍊董事長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二) 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三) 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四) 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四、討論事項

(一)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暨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七) 擬向櫃買中心提出股票申請櫃檯買賣案。

(八)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櫃作業規定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

認股權利案。

五、選舉事項

(一)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六、其他討論事項

(一)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9頁)。

第二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作為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之指導原則，新訂之條文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10頁)。

第三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敬請 鑒察。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效能、提升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新訂之條文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本手冊第18頁及第24頁)。

第四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提請 鑒察。

說明：為落實公司之核心價值及堅持高度職業道德，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新訂之條文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29頁)。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1 頁)。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7 頁)。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40 頁)。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 46 頁)。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本手冊第 49 頁)。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暨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公開發行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本手冊第 51 頁)。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向櫃買中心提出股票申請櫃檯買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延攬優秀人才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擬計畫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二、有關股票上櫃之申請送件時點及相關事宜，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三、謹提請 決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櫃作業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其餘 85%~90%之股份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委由承銷券商辦理公開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三、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

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六、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三、選舉事項

案 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任。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修訂後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任期係於 113 年 8 月 10 日屆滿，然為配合上述需求，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現任監察人將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時起同時解任。

三、本次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當選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共三年，自 11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止。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二(本手冊第 54 頁)。

六、謹提請 選任。

選舉結果：

四、其他討論事項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董事如有公司法 209 條之競業行為，在

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自董事就任日起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設置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內容。
<p>第六條：議事內容</p> <p>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1.報告事項：</p> <p>(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2.討論事項：</p> <p>(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3.臨時動議</p>	<p>第六條：議事內容</p> <p>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1.報告事項：</p> <p>(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2.討論事項：</p> <p>(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增加修訂。
<p>第二十條：附則施行</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u></p>	<p>第二十條：附則</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	<p>第二十條之一：施行</p> <p>本議事規則經向主管機關申報公開發行生效後實施。</p>	刪除條文。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落實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永續發展之經營使命，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含子公司)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同時，宜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於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推動永續發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重視人權與員工承諾。
- 四、維護及推廣社會公益。
- 五、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提報公司最高管理階層通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將視公司狀況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七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將視公司狀況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視公司狀況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依產業特性建立適合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將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U HAN SYSTEM TECHNOLOGY CO., LTD.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本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相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實施

第三十一條 第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本守則，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訂定日期： 111 年 5 月 12 日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且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誠信經營守則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儘量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誠信經營守則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財務行政部與總經理室負責辦理本誠信經營守則及防範方案之修訂，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要求，彙整本公司各相關單位對於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誠信經營守則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本守則之處理程序。



誠信經營守則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或鼓勵參加內、外部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管理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採行措施、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訂定日期： 111 年 5 月 12 日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其他具有代理本公司處理事務權限之人。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藉由任何第三人所為之不誠信行為，視為本公司人員本人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給予、承諾、要求、收受、取得或享有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任何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務，包括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由財務行政部與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統籌各單位推動下列企業誠信經營的作業，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與程序。
- 三、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監督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做成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參加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參加或邀請他人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不可餽贈金錢與有價證券，所餽贈之禮品應在合理範圍之內，不能為可轉售之有價值物品，或不可產生有實質影響力或對價關係之物品。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予退還或拒絕，並應於三日內主動陳報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利益。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利益者，應依第七條所規定處理程序辦理之。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之政治獻金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之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有關商業機密之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商業機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絡。
-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六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宜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明訂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與其業務往來或解除契約，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情況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中，做為員工升遷之重要考量因素；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相關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負責供應商之專責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供應商進行誠信經營守則教育宣導。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訂定日期：111年5月12日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 第三條 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及執行業務時，應遵循道德規範，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親屬及朋友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 第四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圖己私利，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與公司競爭，但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除經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經公開資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應誠信公平對待公司進(銷)或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及適當使用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因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道德行為準則

- 第八條 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循各項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
- 第九條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以書面或口頭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 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全力保護舉報人。
- 第十條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法令或相關規定處理。
- 本公司設有申訴處理辦法，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依法令規定公告相關資訊後，始得為之。
- 第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並修正時亦同。

訂定日期： 111 年 5 月 12 日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捌億捌仟萬元</u>，分為<u>捌仟捌佰萬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u>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u>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u>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捌仟捌佰萬元，分為參仟捌佰捌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增加公司資本額。
<p>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新股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認購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本公司及其</u>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本公司及其</u>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p>	<p>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新股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認購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u>並應編號及</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u>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u></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七條：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三日內，不得為之。</u>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p>	<p>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三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p>	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p>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事項處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事項處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之。<u>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第十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之。</p>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及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修訂董事席次，增加獨立董事。</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委員取代。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正相關內容。</p>
<p>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內容。</p>
<p>第十八條之一：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p>	<p>新增</p>	<p>新增條次，以符法制作業。</p>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十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u>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是由之授權範圍。</u>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二十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刪除	<p>第廿二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正相關內容。
<p>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u>董事、監察人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程度及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u>本公司得於或監察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處理。</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處理。</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內容。
<p>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修正條次。
<p>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修正條次。
<p>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董監事酬勞以</p>	<p>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董監事酬勞以</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間人，修正相關內容及修正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現金為之。員工及董 監 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 監 事酬勞。	現金為之。員工及董 監 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 監 事酬勞。	
<p>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惟但</u>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u>得免繼續提列，並，不在此限。</u>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一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u>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增訂股利政策。
<p>第廿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p>	<p>第廿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p>	修正條次。
<p>第廿七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修正條次。
<p>第廿九條： <u>本章程訂於民國 79 年 9 月 30 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12 月 20 日。</u>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5 月 8 日。</u>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u>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2 月 16 日。</u>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7 月 25 日。</u>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3 月 7 日。</u>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u>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u>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u>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u> <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u></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p>	增訂修訂日期。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u> <u>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u> <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u> <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u> <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u> <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u></p>	<p>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二年二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p>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四條：內容</p> <p>1.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略)</p> <p>(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3)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4)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5)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6)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p>	<p>第四條：內容</p> <p>1.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略)</p> <p>(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3)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4)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5)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6)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p>	<p>配合法令修訂、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調整項次。</p>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7)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8)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9)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符合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略)</p> <p>4.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略)</p> <p>(5)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略)</p> <p>5.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略)</p> <p>(3)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8.議案討論</p> <p>(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略)</p> <p>(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u></p>	<p>於十日。</p> <p>(7)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8)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符合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略)</p> <p>4.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略)</p> <p>(5)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略)</p> <p>5.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略)</p> <p>(3)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8.議案討論</p> <p>(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3)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11.表決權</p> <p>(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12.選舉事項</p> <p>(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略)</p> <p>(5)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u>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11.表決權</p> <p>(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12.選舉事項</p> <p>(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略)</p> <p>(5)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第六條：施行</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向主管機關申報公開發行生效後實施，修正時應經股東會通過。</u></p> <p>本辦法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u></p>	<p>第六條：本規則經向主管機關申報公開發行生效後實施，修正時應經股東會通過。</p> <p>本辦法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p>	<p>增加修訂。</p>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出具估價報告 (略)</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出具估價報告 (略)</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1.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九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決議</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u></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1.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九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正相關內容。</p>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本公司國內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略)</p> <p>7.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8.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略)</p> <p>7.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8.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略)</p> <p>9.內部稽核制度</p> <p>(1)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p> <p>(2)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所見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資訊申報系統申報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略)</p> <p>9.內部稽核制度</p> <p>(1)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2)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所見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資訊申報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正相關內容。</p>
<p>第十三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略)</p> <p>3.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略)</p> <p>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略)</p>	<p>第十三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略)</p> <p>3.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略)</p> <p>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略)</p>	<p>修正內容</p>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7)除(一)~(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u>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7)除(一)~(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公債。</p> <p>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八條：</p> <p>本處理程序<u>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p>	<p>第十八條：</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正相關內容。</p>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列入董事會記錄。	
訂定日期：109年06月19日 修訂日期：111年06月21日	訂定日期：109年06月19日	增加修訂。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之。</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之。</p>	刪除內容。
<p>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略)</p> <p>4.本條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略)</p> <p>4.本條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6 條之 1 規範修正。
<p>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於下列規定保證額度內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予核決，事後再報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之。</p> <p>(1)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額度叁千萬元以內者。</p> <p>(2)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p>	<p>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於下列規定保證額度內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予核決，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1)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額度叁千萬元以內者。</p> <p>(2)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正相關內容。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約規定互保，每筆保證金額新台幣壹拾億元(含)內者。</p> <p>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應經並提報董事會同意決議</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u>核准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u>，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略)</p> <p>5.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略)</p> <p>5.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正相關內容。</p>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一條：內部控制</p> <p>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p> <p>2.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第十一條：內部控制</p> <p>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2.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正相關內容。</p>
<p>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正相關內容。</p>
<p>訂定日期：109年06月19日 修訂日期：111年06月21日</p>	<p>訂定日期：109年06月19日</p>	<p>增加修訂。</p>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人檢附足供本公司評估之財務資訊及擔保文件，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借款。 2. 申請資料應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並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3. 額度核定後，借款人應向本公司申請動支。 4.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額度時，應提供與借款同額之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該借款之保全。 	<p>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人檢附足供本公司評估之財務資訊及擔保文件，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借款。 2. 申請資料應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3. 額度核定後，借款人應向本公司申請動支。 4.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額度時，應提供與借款同額之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該借款之保全。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正相關內容。</p>
<p>第十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監察人。</p>	<p>第十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正相關內容。</p>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二條：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二條：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正相關內容。</p>
<p>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正相關內容。</p>
<p>訂定日期：109年06月19日 修訂日期：111年06月21日</p>	<p>訂定日期:109年06月19日</p>	<p>增加修訂。</p>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p>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酌作文字修正。
<p><u>刪除。</u></p>	<p>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1.誠信踏實。 2.公正判斷。 3.專業知識。 4.豐富之經驗。 5.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宜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得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p>第五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u>二十四</u> 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相關法令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相關法令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調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六五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六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調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調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調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調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略)</p>	<p>第十條： (略)</p>	<p>調整條次。</p>
<p>第十一條： (略)</p>	<p>第十一條： (略)</p>	<p>調整條次。</p>
<p>第十二二條： (略)</p>	<p>第十二條： (略)</p>	<p>調整條次。</p>
<p>第十三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p>	<p>調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u>一百八十九</u>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調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四條： 本辦法經向主管機關申報公開發行生效後施行，未來如有修正應經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向主管機關申報公開發行生效後施行，未來如有修正應經股東會通過。	調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加修訂。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目前兼任獨董家數
蔡玉琴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國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助理教授 F麗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0股	1
陳清霖	上海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新竹縣稅捐處稅務員 台北市國稅局稅務員	廣宇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股	1
白東岳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博士 國防大學財務資源管理所碩士 逢甲大學財稅系學士	元培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專任教師 明新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 明新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所長 明新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處長	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0股	0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JIU HAN SYSTEM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2、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0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5、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6、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07、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08、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09、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10、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11、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2、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3、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14、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15、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6、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8、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9、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20、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21、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22、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3、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24、IG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6、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27、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28、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29、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0、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31、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3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3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35、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3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7、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38、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9、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0、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41、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4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4、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45、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6、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8、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49、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50、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51、JE01010 租賃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捌仟捌佰萬元，分為參仟捌佰捌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認購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三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事項處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

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法令規定之期限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二年二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滄鍊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權責(略)

第四條：內容

1.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3)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股東會議事規則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6)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7)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8)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符合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2. 委託書

- (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2)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1)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2)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目標，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3)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



股東會議事規則

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6)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2)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3)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4)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1)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2)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7.股東之出席

- (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4)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8.議案討論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9.股東發言

- (1)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股東會議事規則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0.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1.表決權

(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



股東會議事規則

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3)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 (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7)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8)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2.選舉事項

- (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3)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股東會議事規則

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5)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3.對外公告

- (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
- (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4.會場秩序之維護

- (1)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2)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3)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5.休息、續行集會

- (1)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2)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3)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五條：使用表單(略)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第六條：本規則經向主管機關申報公開發行生效後實施，修正時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董 事 選 舉 辦 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董 事 選 舉 辦 法

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相關法令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



董 事 選 舉 辦 法

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0,452,8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8,045,280 股。
- 二、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804,528 股，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最低股數計 380,453 股。
- 二、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王滄鍊	110.08.11	3 年	2,629,400	6.91%
董事	林敬堯	110.08.11	3 年	3,157,236	8.30%
董事	羅瑞鴻	110.08.11	3 年	—	—
董事	楊隆盛	110.08.11	3 年	137,280	0.36%
董事	謝秀玲	110.08.11	3 年	156,000	0.41%
全體董事合計				6,079,916	15.98%
監察人	林雨璇	110.08.11	3 年	2,221,240	5.84%
監察人	吳昭逸	110.08.11	3 年	—	—
全體監察人合計				2,221,240	5.84%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L : 03-5326677 新竹市中華路一段 324 號 8 樓
FAX : 03-5324151 統一編號 : 23473992